

新北市新店區北新國民小學 115 年度臨時人員進用甄選簡章

壹、報名表件：自公告日起自行從本校網站(<https://www.tspes.ntpc.edu.tw/app/home.php>)
下載填寫（一律使用 A4 紙張）。

貳、報名方式及時間、地點：

- 一、報名方式：現場親自或委託報名（委託者須附委託書）、**不接受通訊報名**。
- 二、報名時間：**自公告日起**，於新北市新店區北新國民小學（新北市新店區寶橋路 8 號）
總務處（西華樓二樓）辦理報名。

參、甄選類別及名額：

臨時人員 1 名，正取 1 名，備取 2 名。

※聘期自 115 年 3 月 1 日起至 115 年 12 月 31 日止。（試用期 3 個月）

※正取人員未報到時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逾限註銷候用資格。

肆、工作項目：（詳見勞動契約，如附件 7）

校方之指揮監督，並服從工作規則與紀律，從事下列工作：

- 一、校園場地租借與設備管理。
- 二、校園簡易修繕支援與園藝清潔勞務。
- 三、行政辦公室資料文書作業。
- 四、學校各類活動各項籌備及執行協助。
- 五、公出及其它臨時交辦事項。

伍、報名資格：

- 一、未具雙重國籍或多國籍之中華民國國民。凡年滿十八歲以上、七十歲以下。
（男性需役畢或無兵役需求者。）
- 二、國小以上校方畢業或具有同等學歷。
- 三、品行端正具服務熱誠，並需配合學校作職務調整。
- 四、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且不影響工作執行者為佳。

陸、報名程序：

一、應檢附各項證明文件如下：（證件繳交影本，以 A4 大小影印，正本驗畢歸還，影本留存。本校不提供影印，請於報名前備妥影本依序夾訂成冊）

- （一）最高學歷證件影本。
- （二）國民身份證影本（正反面印同一頁）。（如附件 1）
- （三）男性需附退伍令影本或免兵役證明。
- （四）身心障礙手冊影本。

二、填妥繳交以下相關表件

- （一）履歷表含自傳。（如附件 2）
- （二）健康切結書。（如附件 3）
- （三）無前科紀錄切結書。（如附件 4）
- （四）委託書（如附件 5）
- （五）甄試證（如附件 6）

三、報名費：無。

四、領取甄試證。

五、如於錄取聘任後發現資格不符或證明文件有偽造、變造等虛偽不實者，取消錄取資格予以解聘，並追究當事人相關法律責任。

柒、甄選日期：另行通知面試時間。

捌、甄選方式及注意事項：

一、口試(100%)

(一) 個人於服務項目之經驗、信譽。

(二) 個人簡介內容之完整性、可行性、對服務事項之瞭解程度、其它問題。

(三) 個人經驗及能力。

二、每位口試時間 15 分鐘（自我介紹 3 至 5 分鐘，委員提問 10 至 12 分鐘）。

三、甄選當日請攜帶國民身分證與甄選應試證(工作人員唱名及核對身分)。

四、參加甄選人員如未達 70 分錄取標準，本校不予錄取。

五、達 70 分錄取標準者依總分高低列冊錄取為正取及備取，若成績總分相同時，依公開抽籤順序優先錄取。

玖、錄取公告：正式錄取名單將公告於本校網站行政公告，應試者可上網或電話查詢，不得以未接獲通知提出異議。

拾、報到簽約：經通知後攜帶國民身分證及私章，到本校總務處辦理報到簽約，逾期未報到者視同棄權，並取消錄取資格，如有正取人員放棄錄取，本校將通知備取人員遞補。

拾壹、報名及考試地點不提供停車場地，請勿開車前往。

拾貳、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致甄選日程及地點需作變更時，將於本校門首或網頁公告。

拾參、本簡章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辦理；如有補充及修正事項，公布於本校門首或網頁。

拾肆、甄選查詢及申訴電話專線(02)2918-9300#661、662（總務處主任或設備組長）。

附件 1

新北市新店區北新國民小學 115 年度臨時人員進用甄選資料表

編號：_____（請勿填寫）

未註明出生地或註記為大陸地區者，應另檢附現戶個人戶籍謄本正本 1 份

（黏貼於本表背面）

新式國民身分證
（正面）黏貼處

新式國民身分證
（背面）黏貼處

履 歷 表

應徵日期： 年 月 日

一、基本資料

照 片 (請貼最近6個月內 2吋半身相片)	應徵職缺		北新國民小學 115 年度臨時人員										
	姓名			性別			籍貫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身高		公分		體重		公斤		血型		婚姻狀況		<input type="checkbox"/> 已婚 <input type="checkbox"/> 未婚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
戶籍 地址									電 話				
通訊 地址									電 話				
									手 機				
學 歷	學 位	學校名稱 (請圈選日、夜間部)			科、系、所			入學年月		離校年月			
	◎ 註：請填最高學歷。												
經 歷	服務機關名稱		職 稱		職 務		主管姓名		待 遇		起 迄 年 月		離職原因
親 屬 狀 況	稱 謂	姓 名			年 齡	教育程度		職 業		服 務 機 構			職 稱
聯 絡 人	姓 名		關 係		住 址				電 話				
◎ 註：聯絡人係指可協助本所在白天聯絡之親友。													

二、專長：

例:水電修繕.文書處理...等		

三、專業技術或證照：

四、其他：

駕 照： <input type="checkbox"/> 重機車 <input type="checkbox"/> 汽車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無
兵 役： <input type="checkbox"/> 免服 原因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已役 役別_____ 退伍_____年_____月
有無殘疾： <input type="checkbox"/> 健全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五、自傳：

--

附件 3

健康切結書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別) 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生，
身份證字號 _____ 參加 貴校 115 年度臨時人
員進用甄選，並無法定傳染病，且錄取後提供公立醫院身體健
康檢查證明書，否則願意放棄一切權利，終止契約，特此切結。

此致

新北市新店區北新國民小學

切結人： _____ (簽章)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件 4

無前科紀錄切結書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別) 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生，
身份證字號_____參加 貴校 115 年度臨時人
員進用甄選，並無任何前科紀錄，否則願意放棄一切權利，終
止契約，特此切結。

此致

新北市新店區北新國民小學

切結人： (簽章)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月 日

委 託 書

立委託書人_____因本人目前 出國、 重病、 其
它原因 (_____)。確實無法親自參加 貴校 115 年
度臨時人員進用甄選，特委託_____代為辦理報名手續。

此致

新北市新店區北新國民小學

委 託 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 絡 電 話：

戶 籍 地 址：

受 委 託 人： (簽章)

(應為成年人且具行為能力)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 絡 電 話：

戶 籍 地 址：

附註：一、原因請於中以打勾方式填寫。

二、請受委託人攜帶本人及委託人雙方之國民身分證正本驗明身分。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月 日

附件 6

新北市新店區北新國民小學115 年度臨時人員進用甄選應試證		
甄選人姓名	貼相片處 (請貼最近 6 個月內 2 吋半身相片)	編號(請勿填寫)

*** 注意事項 ***

- 1.甄選時間及地點：另行公告。
- 2.學校電話：(02)2918-9300 #662
- 3.甄選當日請攜帶國民身份證及本甄選應試證。
- 4.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致甄選日程及地點需作變更時，將於本校門首及網頁公告。

附件 7

新北市新店區北新國民小學臨時人員勞動契約

立契約人 新北市新店區北新國民小學（以下簡稱甲方） 雙方同意訂立勞動契約條款如下，以資雙方共同遵守履行。

○ ○ ○（以下簡稱乙方）

一、契約期間：

甲方自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起僱用乙方為場地管理臨時人員，試用期間為3個月，試用或正式僱用期間，如須終止契約，悉依勞動基準法及有關規定辦理。

（另定期契約可約定如下：

甲方自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起僱用乙方為____（請填職務職稱），並應依勞動基準法第九條規定辦理。試用期間為____天，試用或正式僱用期間，如須終止契約，悉依勞動基準法及有關規定辦理。）

二、工作項目：（係依職務職稱所列之工作說明）

乙方接受甲方之指揮監督，並服從甲方工作規則與紀律，從事下列工作：

- 一、校園場地租借與設備管理。
- 二、校園簡易修繕支援與園藝清潔勞務。
- 三、行政辦公室資料文書作業。
- 四、學校各類活動各項籌備及執行協助。
- 五、其它臨時交辦事項。

三、工資：

（一）工資按月給付，甲方每月給付乙方薪資為新台幣 29,500 元。

（二）前項按月計薪者之平均每小時工資額為月薪除以二百四十小時計。

四、工作地點：

乙方勞務提供地點為：北新國小校園範圍，必要時得配合甲方之需要，接受甲方於其內部單位合理之調動。調動時應依勞動基準法第十條之一所列五款原則規定辦理。

五、工作時間：

（一）乙方正常工作時間依勞動基準法之規定，每日工作時間為 8 小時，每週不超過四十八小時，其工作時間與休息時間，同意配合甲方之工時要求，方式協議調配如下：

■週休二日制：

週一至週五：(0800 上班；1600 下班)

（若遇學校重要活動，乙方同意以擇日補休方式或調整休息/例假方式以符應一例一休原則辦理）

六、給假及請假：

甲方依勞動基準法、勞工請假規則及性別工作平等法之相關規定給假，乙方並依相關事實且有請假之必要時，得依甲方所要求之請假程序（辦法），辦理請假手續。

七、迴避進用：

甲、乙雙方應遵守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臨時人員進用及運用要點第十一點第一項「各機關長官對於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得進用為本機關或所屬機關之臨時人員。」

對於本機關各級主管長官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進用。但機關首長就任前，其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已於本機關或所屬機關擔任臨時人員者，不在此限。」及第二項「前項但書不受迴避進用規定限制之臨時人員，不包括原契約之期限屆滿或其他原因終止後，由機關首長另訂新契約進用之情形。」之規定。乙方承諾（如後附具結書）非屬前項應迴避進用之人員，如有違反，或有不實情事，致使甲方誤信而有損害之虞者，甲方得依勞動基準法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四款規定終止勞動契約。

八、終止勞動契約：

（一）非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甲方不得預告終止契約。

1. 機關因精簡、整併或裁撤。
2. 因業務緊縮、計畫工作執行完竣或計畫經費用罄。
3. 因不可抗力而暫停工作達一個月以上。
4. 業務性質變更，有減少人員之必要，又無適當工作可供安置時。
5. 對於所擔任之工作確不能勝任時。

（二）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甲方得不經預告終止契約：

1. 於訂立勞動契約時為虛偽意思表示，使本府各機關誤信而有受損害之虞者。
2. 對於本府各機關人員實施暴行或有重大侮辱之行為者。
3. 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確定，而未諭知緩刑或未准易科罰金者。
4. 違反勞動契約或工作規則（或工作規範）情節重大者。
5. 故意損耗公務財產、物品或故意洩漏業務之秘密，致本府各機關受損害者。
6. 無正當理由繼續曠職3日，或1個月內曠職達6日者。

（三）乙方如因個人因素，欲於僱用期滿前離職時，應依據勞動基準法第14條及第15條之規定期間內以書面提出申請，經甲方同意並辦妥離職手續後，方得終止契約。

九、資遣：

甲方依法資遣乙方或終止勞動契約時，應依勞動基準法或勞工退休金條例有關規定辦理。

十、退休：

- （一）乙方符合勞動基準法第五十三條規定，自請退休時，甲方應依勞動基準法、勞工退休金條例及相關規定辦理。
- （二）甲方依勞動基準法第五十四條規定，強制乙方退休時，應按勞動基準法、勞工退休金條例及相關規定辦理。
- （三）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以乙方每月工資為基準，雙方分別按以下比率金額，按月提繳為乙方勞工退休金：（未滿1元者，以4捨5入計）
 1. 甲方提繳率：為乙方每月工資之6%。
 2. 乙方自願提繳率依「勞工退休金條例」第15條規定辦理。

十一、職業災害補償及普通傷病補助：

甲方應依勞動基準法、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勞工保險條例、庇護工場身心障礙者職業災害補償費用補助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十二、保險與福利：

（一）甲方應依勞工保險條例、就業保險法、全民健康保險法及相關法規，為乙方辦理保

險。

(二) 乙方在本契約有效期間，享受甲方事業單位內之各項福利設施及規定。

十三、考核及獎懲：

(一) 乙方之考核、獎懲及差勤依甲方所訂之工作規則（或工作規範）及相關規定辦理。

(二) 甲方因業務需要指派乙方外出執行公務，乙方得比照「新北市政府各機關員工國內出差旅費支給標準表」技工、工友、司機等級，報支差旅費。

十四、服務與紀律：

(一) 乙方應遵守甲方訂定之工作規則或人事規章，並應重視倫理與主動積極參與工作。

(二) 乙方所獲悉甲方關於業務、技術、服務對象個人資料上之秘密，不得洩漏，離職後亦同。

(三) 乙方於工作上應接受甲方各級主管之指揮監督。

(四) 乙方在工作時間內非經其主管同意，不得擅離職守。

(五) 乙方應接受甲方所舉辦之相關勞工教育、訓練及集會。

(六) 乙方於契約期間所從事甲方所辦理之相關研究所得之智慧財產權，除非另有約定，則應屬甲方所有。

十五、安全衛生：

甲、乙雙方應遵守職業安全衛生法及相關法規規定。

十六、權利義務之其他依據：

甲、乙雙方勞動契約存續期間之權利義務關係，悉依本契約規定辦理，本契約未規定事項，依工作規則或人事規章或政府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七、法令及團體協約之補充效力：

本契約所規定之事項與團體協約或政府有關法令規章相違背時，依團體協約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八、契約修訂：本契約經雙方同意，得以書面隨時修訂之。

十九、契約爭議之處理：

甲、乙雙方對於本契約之履行發生爭議時，同意以服務所在地之勞工行政主管機關為協調調解單位，並同意以勞務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為訴訟管轄之所在。

二十、契約之存執：

本契約書一式兩份，雙方各執一份為憑。

立契約書人：

甲方：新北市新店區北新國民小學（蓋機關學校關防）

代表人：施裕明（簽名蓋章）

地址：新北市新店區寶橋路8號

乙方：○○○（簽名蓋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地址：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月 日